

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综合评价指标及分值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实施说明	备注
个体情况	年龄情况 (权重: 25%)	60 周岁及以上	$Y=X^2/80-25$	Y 为本项指标所得分值,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; X 为申请入住时实际年龄。适用范围为 60~100 周岁的老年人。比如 60 周岁老年人 $Y=60^2/80-25$, Y 值得分为 20, 乘以年龄指标所占权重 25%, 最终该项指标取值 5 分。100 周岁及以上取值 25 分, 60 周岁(含)到 100 周岁(不含)之间用公式计算出分值。	
	能力评估等级 (权重: 75%)	能力完好	0		
		能力轻度受损 (轻度失能)	30		
		能力中度受损 (中度失能)	80		
		能力重度受损 (重度失能)	100		
		能力完全丧失 (完全失能)	140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◆ 综合分值 $C=\sum (I \times 权重)$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C 为综合评价指标分数; I 为各个体情况指标分值; \sum 为个体情况二项指标分值求和。</p>					

- 注: 1. 总分满分=100 周岁及以上取值 25 分+能力完全丧失 140 分×权重 75%=130 分
 2. 申请人分数相同时, 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在其归属通道进行轮候。涉及通道变更的, 轮候申请时间重新计算。